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997號

原告 陳慧英

被告 朱玉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1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美金」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，並在該集團擔任取款車手，嗣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告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故意，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5月起，建置虛假之股票投資平台，並以通訊軟體LINE慫恿伊投資，致伊陷於錯誤，於113年6月12日13時11分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
130萬元（下稱系爭詐欺款項）予佯裝為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倍利公司）員工之被告，被告則交付載有「倍利公司」、「黃顯華」印文及「鄭皓仁」簽名之偽造收據予伊。嗣被告將系爭詐欺款項丟包在地址不詳之廁所，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拾取，藉此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，是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上開故意共同不法行為造成伊受有130萬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3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373號刑案卷宗確認無訛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是被告故意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而被告上開行為，亦經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373號判決被告共同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亦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佐（見審附民卷第21至30頁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即130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

01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02 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03 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
04 文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者為侵
05 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未定給付期限，且以支付金錢為
06 標的之債，兩造復無約定利息之可能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
07 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
08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10日起（見審附民卷
09 第1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
10 據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
12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
13 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參
14 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，
15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16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1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24 書記官 李云馨